

丰台区生态环境局

2020 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

2020 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丰台区生态环境局依照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，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工作，严格执法行为，规范执法程序，夯实执法内容，全面推进法制政府建设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主体名称和数量情况

我局行政执法主体全称为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。

二、各执法主体的执法岗位设置及执法人员在岗情况

我局共设置执法岗位 9 个，其中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固定污染源执法岗 37 人，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移动污染源执法岗 29 人，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审查决定岗 2 人，区级独有其他职权承办岗 2 人，区级独有其他职权审查决定岗 1 人，行政审批初审岗 2 人，行政审批审查决定岗 1 人，行政奖励初审岗 2 人，行政奖励审查决定岗 1 人。

三、执法力量投入情况

2020 年，我局共出动执法人员 29323 人次，在岗人员参与执法率 100%。

四、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情况

（一）行政检查

2020 年，我局共开展行政检查 99647 家次（车次）。

（二）行政许可

1. 环境影响评价行政许可情况：2020 年，审批办结项目 34 件；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3297 件。

2. 辐射安全行政许可情况：2020 年，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备案 378 件，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 28 件，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 18 件，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 26 件，辐射安全许可证重新申领 17 件，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 3 件。

3. 排污行政许可情况：2020 年，核发排污许可证 395 家。

（三）其他公共服务事项

2020 年，对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进行备案接件办结 356 件。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进行备案接件办结 12 件。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备案接件办结 78 件。对危险废弃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备案接件办结 278 件。

五、执法检查计划执行情况

2020 年，固定污染源方面我局按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年度检查方案，共开展各类专项任务 19 个，其中大气类专项任务 9 个，水类专项任务 5 个，土壤和危废专项任务 2 个，其他专项 3 个，所有专项任务全部按照年度计划要求按时完成。共计出动 14890 人次，检查专项任务涉及污染源单位 7445 家次。移动污染源方面路检重型柴油车 63049 辆，入户检查重型柴油车 23706 辆，氮氧化物专项检查车辆 28633 辆，查处营运性轻型汽油车 126 辆，抽检柴油车排放达标合格率为

97.5%，检测加油站油气（二次）回收 205 座次，检测加油站油品清净性 41 座次，重点车型在线动态审核率 97%。

六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等案件的办理情况

2020 年，我局适用行政处罚一般程序立案 261 起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25 件，处罚金额 504.5 万元，适用行政处罚简易程序作出处罚 1306 件，处罚金额 78.1 万元；实施查封（扣押）51 起，移送行政拘留 2 起，行政拘留 2 人；移送公安刑事拘留 2 起，刑事拘留 20 人。

七、投诉、举报案件的受理和分类办理情况

2020 年，我局共计受理信访 634 件，按要素分类大气类 271 件，水类 42 件，噪声类 135 件，其他类 186 件，已全部办结。

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1 月 26 日

